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张贴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激励对象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6 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12 人，首次授予数量 302.15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惠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	5.30%	0.12%
胡建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3.97%	0.09%
黄春红	中国	副总经理	12	3.97%	0.09%
刘海琴	中国	财务总监	6	1.99%	0.04%
任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1.6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07 人）			251.15	83.12%	1.88%
合计			302.15	100.00%	2.2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任职公司品质部经理。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7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 212 名激励对象 30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华盛昌已收到 212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人民币 54,870,44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1,500 元，华盛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354,9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75%	3,021,500	103,021,500	75.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021,500	3,021,500	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33,400	25%	/	33,333,400	24.45%
三、总股本	133,333,400	100%	3,021,500	136,354,9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36,354,9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09 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3,333,400 股增加至 136,354,9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 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54.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80 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3.5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 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52.8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80 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3.45%，袁剑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6.2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4338.87 万元，则 2023-2026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02.15	4338.87	2698.97	1159.37	461.88	18.66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834,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方秀宝之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述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333,4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4,584,002	3.44%	IPO 前取得：4,584,002 股
方东晖	5%以下股东	4,584,002	3.44%	IPO 前取得：4,584,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秀宝	4,584,002	3.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方东晖	4,584,002	3.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合计	9,168,004	6.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秀宝	1,333,400	1.00%	2022/12/14 - 2023/3/13	集中竞价交易	23.26 - 25.26	31,884,524	3,250,602	2.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方秀宝及方东晖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若公司股价继续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 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4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6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 号文同意，公司 74,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7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0 日，"维格转债"因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 14.96 元/股调整至 10.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 年 8 月 5 日，"维格转债" 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的议案，转股价格由 10.52 元/股调整至 9.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2 年 3 月 22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对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由 9.85 元/股调整至 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目前公司股价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公司股价继续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维格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3 月 13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2.80%，期限一年，由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2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3 月 13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2.80%，期限一年，由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2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80 万元到 145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0 万元到 5,6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79%到 83%。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50 万元到 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200 万元到 4,4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67%到 72%。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公司内部关联交易业务部分尚未确定完工程度，年度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与年审会计师最终确定。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程序的推进，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业绩预告公告金额增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90 万元到 97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808 万元到 5,988 万元，同比减少约 86%到 8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78 万元到 1,5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4,645 万元到 4,825 万元，同比减少 75%到 78%。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3-004 号公告。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80 万元到 145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0 万元到 5,6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79%到 8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50 万元到 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200 万元到 4,4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67%到 7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8.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02.7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4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公司内部关联交易业务部分尚未确定完工程度，年度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与年审会计师最终确定。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程序的推进，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业绩预告公告金额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健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提交了离职申请流程，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徐健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其离职需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报告，截至目前，徐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生效，自今日起，徐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徐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居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居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居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居宁，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复旦微电子、思瑞浦微电子等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等职位；2019 年 3 月获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方向工程硕士学位；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